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北高速，证券代码：000916）于2016年6月2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6月2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4）。2016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35）。2016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6）公司确认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38）。公司原预计在首次停牌后不超过30个自然日内披露本次重大重组预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涉及招商公路、招商局集团或其关联方，并可能涉及其他第三方，预计构成关联交易，具体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仍在论证过程中，可能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合并、资产置换或其他重组方式，具体方案目前尚未确定。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招商局集团拥有或控制的公路相关资产（股权），属于道路运输业。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

4. 公司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6 年 6 月 23 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92,367,935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2	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路公司	257,596,560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3	北京首发京津塘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2,327,000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4	河北省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30,808,440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5	富贵金洲（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6,879,732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自有资金	8,950,007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422,000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8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4,407,564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5,238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10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普通	2,838,700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92,367,935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2	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路公司	257,596,560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3	北京首发京津塘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2,327,000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4	河北省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30,808,440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5	富贵金洲（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6,879,732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自有资金	8,950,007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422,000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8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4,407,564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5,238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10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普通	2,838,700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自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主要包括：

（一）公司会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及协商；

（二）公司正在准备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目前该工作仍在进行中。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有关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

三、继续停牌的原因及时间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量较大，涉及的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交易情况较为复杂，因此公司无法按原定时间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7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2016年8月22日。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6年8月22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继续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